

转发内蒙古人社厅《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职称改革 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自治区人社厅《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[2019]78 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安排意见》（内人社办发[2019]70 号）、《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[2019]20 号）三个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通知内容组织教师学习了解。

联系人：马凯 曹芬

联系电话：0471-6577133

- 附件：1、《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
- 2、《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安排意见》
- 3、《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》
- 4、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

人事处

2019 年 6 月 3 日